

# 北京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档案馆



中国社会出版社



## 目 录

-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北京郊区互助  
合作运动发展的情况和蔬菜供应及产销问题的  
报告（节录）（1955年1月6日）……………（1）
-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  
（1955年1月10日）……………（4）
- 关于北京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土地分红与生  
产资料折价问题（节录）（1955年1月23日）…… 邓真（7）
- 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2月5日）…………… 邓真（13）
-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北京市  
郊区一九五四年度农业生产合作社显示出来的  
优越性（1955年2月8日）……………（19）
- 中共北京市委转报市委农委关于当前京郊农业生  
产合作社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1955年  
2月9日）……………（23）
-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关于检查、整顿农业生产合  
作社的报告（1955年2月21日）……………（27）
- 为办好郊区七百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而奋斗  
（1955年2月22日《北京日报》社论）……………（34）
- 为办好北京郊区七百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而奋斗  
——北京市郊区第一次办社会议文件（1955年  
2月）……………（37）
-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1955年3月21日）…………… 邓子恢（63）
-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  
（1955年3月22日）……………（74）

中共北京市南苑区委关于检查整顿农业生产合作 社的报告（摘要）（1955年3月29日）	（76）
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 录）（1955年5月6日）	邓子恢（80）
中共北京市委批发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切实做好 退社户工作的意见（1955年5月10日）	（91）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节录）（1955 年5月17日）	（95）
中共北京市委向北京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 报告（节录）（1955年6月25日）	刘仁（96）
在北京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郊区农业生产 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发言 （1955年6月27日）	赵凡（98）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1955年7月31日）	毛泽东（104）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向中央的 报告（1955年9月30日）	（124）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京郊农业生产合作 社一九五五年秋收分配方案（1955年9月）	（131）
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1955 年10月11日）	毛泽东（138）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5年10月11日）	（157）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 配问题的解答（1955年10月14日）	（174）
中共北京市东郊区委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 报告（1955年10月22日）	（178）
关于北京郊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1955年10月）	刘仁（182）
中共北京市委转报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北京郊区 农业合作化运动情况简报第一号	

（1955年11月8日）	（188）
中共北京市委转报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北京郊区	
农业合作运动情况简报第二号（1955年12月14日）	（191）
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1955年12月21日）	毛泽东（194）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地主、富农入社的几个政策问	
题向中央的请示（1955年12月24日）	（197）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北京市郊区七个农	
业生产合作社试行包工包产、超产奖励制的经	
验（1955年12月）	（198）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节录）中共中央办公厅（206）	
序言一（1955年9月25日）	毛泽东（206）
序言二（1955年12月27日）	毛泽东（209）
一个从初级形式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合作社	（212）
白盆窑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成高级社的	（219）
黄安坨农林牧生产合作社的远景规划	（224）
红星集体农庄的远景规划	（231）
张郭庄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239）
合作社自己可以解决生产资金	（244）
养猪模范的来广营合作社	（248）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执行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和	
农业生产问题的十七条任务的指示的计划的报	
告（节录）（1956年1月11日）	（253）
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	
关生产资料的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规定	
（1956年3月5日）	（255）
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国农村基本上	
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1956年4月30日）	（258）
中共北京市京西区委一九五六第一次检查整	
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总结报告	

（1956年5月14日）	（260）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郊区农业生产合作 社一九五五年度决算工作中几个重要问题的通 报（1956年5月19日）	（270）
在北京市乡党总支书记会议上的报告（1956年5月 28日）	陈鸣（273）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北京郊区农业生产 合作社规模大小问题的调查报告（1956年6月 1日）	（277）
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1956 年6月19日）	邓子恢（281）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北京郊区的农业合 作化运动概况（1956年9月17日）	（293）
全国多数省市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1956 年10月28日《人民日报》）	（305）
中共北京市南苑区委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个 基本问题的总结（1956年12月9日）	（308）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一九五五年京郊农民的农业和 副业产值中各项产物所占的比例和一九五五年 京郊农业生产合作社平均每人每月的收入情况 的报告（1956年12月20日）	（320）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郊区农业合作化问题的 报告（1956年）	（322）
<b>典型材料</b>	
海淀区四季青乡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历程	（329）
丰台区“穷八家”走上富裕路	（336）
朝阳区来广营村农业合作化的经历	（341）
门头沟区黄安坨村的互助合作道路	（345）
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八角村农业合作化	（349）

石景山区衙门口村一场拉马退社的风波 ..... ( 358 )

他是一个高尚的人——忆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李墨林 ..... ( 362 )

### 统计表

北京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类型历年比较表 ..... ( 371 )

北京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分配办法历年比较表 ..... ( 371 )

北京市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历年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一） ..... ( 372 )

北京市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历年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二） ..... ( 373 )

北京市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统计表（表三） ..... ( 374 )

北京市郊区农业人口、社内劳动力和社内党团员

统计表（表四） ..... ( 375 )

### 大事记

北京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大事记（1950年3月—1956

年3月） ..... ( 379 )

#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北京郊区 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情况和蔬菜 供应及产销问题的报告（节录）

（1955年1月6日）

## 北京郊区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情况

北京郊区分为6个区，共有50余万农业人口，12万农户，312万多亩耕地。1950年完成土地改革，随即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1952年开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共试办了10个社，其中蔬菜生产社3个，有2个社土地不分红。1953年新建和扩建了农业社63个，入社农户占郊区总农户的8%，其中蔬菜社20个，土地不分红社16个。按照1953年10月间中央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精神，1954年郊区农业社发展到412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其中蔬菜社134个，入社农户约占菜区总农户的18%，土地不分红的有114个社100—500户的社13个。今年新建、扩建社的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已有丰台、南苑、石景山三个区达到基本上合作化。目前这一工作尚未完全结束，详情另有专题报告。

一、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较顺利的主要原因，除了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政策正确外，还由于三年来已办的农业社增产和巩固给农民树立了榜样；加以1953年冬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因此形成去冬今春农民入社的高潮。

郊区1952年试办的10个社，社员收入平均比1951年单干时增

加了51.8%。1953年的63个社，据其中48个社的统计：蔬菜单位面积平均比1952年增产49.8%，比互助组高7.6%，比单干户高19.5%；粮食单位面积比1952年增产13.2%，比互助组高10%，比单干户高25.4%；48个社纯收入平均比1952年增加57%，91.1%的社员都增加了收入。去年的412个社的产量情况尚没有统计起来，但根据299个社的秋收分配试算结果看，比1953年增产的社有75个，占25%，增产最多的达40%；受灾后产量仍和往年一样的社有78个，占26.5%；因灾情较重而减产的社有146个，占48.5%，但一般减产的社产量也都比当地的互助组和单干户的产量高。

去年办的412个社中有218个社实行了按件记工的办法，社员反映：“干多少，挣多少，不埋没人，不受拉扯”，从而提高了劳动积极性和劳动效率。各社普遍制定了生产计划，其中134个蔬菜社还普遍与供销社签订了结合合同，所以一般社都能服从国家计划，且大大的挖掘了生产潜力，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社员办好社的信心。

二、根据郊区的实际情况及现有基础看，目前社的情况：由于近郊区劳力缺乏，将近一半的土地是国有的，尤其菜区，生产上起主要作用的是技术、劳力和投资，因此劳力分红的比例一般大于大田社。1952年根据社员自愿，在菜区办了2个土地不分红的社，成绩很好；受这两个社的影响，1953年郊区出现了15个土地不分红的社，这些社社员的劳动积极性都很高，生产和收入都增多了，因而郊区土地不分红的社逐年增多。但在今年建社中有少数区乡干部就滋长了不顾条件和农民自愿，不经过请示，盲目办高级社的倾向。如京西矿区上英水乡及燕家台乡由于区干部有意识的引导，违反了群众自愿，采取了土地、果树不分红的办法，引起农民不满。这些问题已在传达中央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中提出批评和纠正。

郊区去年的老社一般每社平均在20—30户，经过一年来的锻炼，不仅有了骨干，而且有了经验，一个社发展到50户100多

户是有条件的。今年秋后建社至目前止，100户以上的社已有151个，其中绝大多数都是老社扩大的。但在发展社中亦有个别干部不顾条件盲目的办了大社。如南苑区马家堡乡原来没有社，互助基础也很差，但因干部盲目的贪多求大，办起了一个200多户的大社，致群众思想混乱，社内问题很多。

### 三、几年来互助合作运动中的主要缺点：

1. 1953年冬在发展社中由于一部分干部对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不够明确，贯彻不够，全郊区曾允许113户富农入了社，占社员总户数的1.15%。1954年2月中共中央华北局互助合作会议后，进行了普遍审查和处理。但去年秋后在发展社中又有个别社不顾条件吸收富农如丰台区新发地乡共有13户富农1952年该乡试办社时曾吸收了户，1953年、1954年相继吸收了2户，今年因为全乡要实现合作化，就允许了其他9户富农全部入了社。经过中央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和中央的指示，这一问题才得以进一步解决。

2. 对于办土地不分红的高级社须具备那些条件问题，几年来领导思想上一直不够明确，因此控制不严，致京西矿区今年出现了112个土地不分红的社，其中有部分社是在贫瘠的山区。

3. 曾经发生过“重大社，轻小社”、“重社轻组，轻单干农民”的倾向。干部对小社领导和帮助不够，有些小社问题反而较多，同时放松了对互助组和单干农民生产的领导、督促和检查。对单干农民在生产资料（肥料、种籽等）的供应上也发生过问题，如去春丰台区供销社由邯郸采购土豆籽27万4千多斤，将26万9千多斤（占总数98%以上）供给了生产社，供给互助组、单干户的不足2%，群众对这种分配办法有意见。

四、由于去年41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带动，郊区农业生产虽然遭受了严重的雨涝灾害，但仍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坚持了为供应首都更多的蔬菜、水果、乳肉的生产方针。1954年郊区菜田种植面积由1953年的15万8千亩扩大到18万亩，温室蔬菜生产由

3,387间发展到7,789间，阳畦由25,229个发展到48,519个。棉花由71,007亩，扩大到8万亩。猪由86,663口增加到110,465口，羊由74,342只增加到约10万只。果树秧（主要是桃树和苹果）由过去推不出去转为供不应求，去年农民自育自栽的果苗不计，仅农林局推广到农业社的优良水果树秧就有54,440株，较53年全年推广数字增加3倍多。另据京西矿区统计今春接果树有6万6千棵。此外，乳牛由1953年的3,217头增加到4,706头。其中国营农场由1953年的680头增加到1,244头。

目前生产上存在的两个主要问题：

1. 1954年农民为响应号召，养猪数虽增加到11万多口，但因猪瘟、猪肺疫的流行，猪的死亡率很大，估计去年死猪在2万口以上。市农林局已布置各区注意加强猪的饲养管理，按期进行预防注射，并在主要路口训练防疫小组，以控制病猪的流动。

2. 去秋扩建社后，有些农民原有的小毛驴因社里不需要，入社后不好处理。仅海淀区双槐树及温泉两个社就计划出卖100头小毛驴，同时目前因灾区牲畜流入等影响，畜价很低。有的小毛驴仅卖4、5万元（旧人民币）一头，农民吃亏很大，这一问题尚未解决。

##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 生产合作社的通知

（1955年1月10日）

一、现在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48万余个。在现有社中，约有10万个是1954年春夏建立的，还有30多万个是秋收前后建立的新社。这些新社由于其中有相当部分是无准备或准备很

差的条件下建立的，又由于1954年11、12两个月全党正集中力量进行粮食统购工作，没有对这些新社进行整顿。因而在许多地方陆续有新建社垮台散伙和社员退社的现象发生。整顿和巩固这40几万个社，已经成为十分迫切的任务。

二、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合作社能够有这样大的发展，有大批的农民看到合作化既有经济上的优越性又是“大势所趋”，因而踊跃入社，当然是好现象。但是，对这种有利的形势，需要有全面的估计，不能只是盲目叫好，将合作化工作看得过分容易简单，而忽视了农民特别是中农在改变生产关系时，可能发生的严重的怀疑和顾虑，以及可能在农村中引起的震动。最近许多地方发生大批出卖耕畜、杀羊、砍树等现象，原因固有多端，但是必须了解，在合作化运动大发展当中，农民怕财产归公，想早抓一把的思想，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不晓得针对农民的实际思想状况，反复进行思想教育，细致地进行组织工作，认真地解决社内的重要经济问题，及时组织好当前生产活动，其结果，必然会造成工作中的夹生现象，影响合作化运动的继续前进，并可能引起不利于生产的严重后果。切不要以为党在农民中的信仰很高，现在所采取的半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政策基本上取得农民拥护，就不会发生任何偏差。在合作化运动大发展时期，如果由于我们工作做得不好，发生了偏差，并因此而产生各种不利于生产的现象，即使是局部的、暂时的，也会遭致很大的损失，所以必须兢兢业业努力避免。

三、鉴于以上两点，中央认为有必要重申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对当前的合作化运动，应基本上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按不同地区来说：

1. 凡是基本上完成或者是超过了原定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的地方，例如东北、华北、华东各省（除内蒙外），应该停止发展，全力转向巩固。等到现有的合作社大体上整顿就绪以后，再考虑是否继续发展。

2. 离完成原定发展计划尚远的地方，例如中南、西南、西北各省，应该认真巩固已建立的社，有准备地在巩固中继续发展。要切实掌握原定发展计划，勿使超过。如果有些省、市认为原订计划过高，可以报请中央农村工作部批准，适当收缩。例如山东已决定从10万个社减为8万，河南已决定从5万个社减为4万，这是适当的。

3. 对那些准备不足、仓促铺开的地方（例如河北和浙江的个别县份就有此种情形），有关省委要切实帮助县委进行整顿社的工作。在不伤害积极分子热情、而又保证新建社质量的原则上，允许已有的社数和社员户数作必要的合理的减少。

四、在巩固社的工作中，要强调宣传自愿原则，放手让广大社员说出内心的怀疑和顾虑，针对暴露出来的思想去进行教育工作。要和广大干部说清楚：这样做的结果，即使有少数人要求退社，也不必害怕。因为，全体社员的自愿联合，乃是办好社最基本的保证。

最近某些地方在干部催办、群众被迫应付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些有名无实的挂名合作社。这种社，经过帮助重新组织如能继续办下去固然好，如不能，应该允许他们改为互助组，将来再转为合作社。

因为群众发动得不够充分，许多地方有富农、地主或反革命分子混入社内的现象，应该教育群众分别清除。对敌对分子所操纵掌握的冒牌合作社，要争取群众，加以改组或解散。

五、巩固社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正确处理社内的重要经济问题。

土地产量和报酬的评定，牵扯到每一个社员的根本利益，必须认真掌握。

当前应特别加以注意的是私有牲畜入社问题。在耕畜价格狂跌的地方（例如在河南、河北），为了租用或收归公有实行牲畜作价时，一般应高于现在的不正常价格，公议一种正常的价格，

这一方面可以免得过后中农后悔，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稳定人心。此点一定要说通贫农去进行。过去有些老社牲畜作价归公，讲好分期付款，而未认真执行，失信于有牲畜的社员，这是很不对的。除了在发生严重灾荒可以议定缓还外，在通常情况下，必须依原定时间付价，做到遵守信用。

羊群和林木等容易被破坏的生产资料，目前暂不提倡入社，等形势稳定以后，再办未迟。

社员自留地过多，或不准自留的两种偏向也应注意纠正。

六、巩固社以及继续发展社都必须密切结合冬季生产。对当前不利于生产的各种现象，应根据中央批转商业部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生产问题的通报的指示精神迅速研究，查明原因，提出切实有效的办法，以便改进。

七、现在约有半数省份已经大体上完成了统购工作，还约有半数省份要到本月底才能结束。春节以后，还必需在适当时间内集中力量进行征兵。春耕以前的农村工作任务是极其繁重的。望省委地委对这些工作通盘筹划，妥善安排。必须保证有适当的力量及时投入办社工作。春耕开始以前，应有一段时间指导大量合作社建立劳动组织，实行包工，避免往年曾经发生的新建社劳动管理的严重混乱现象。

## 关于北京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土地 分红与生产资料折价问题（节录）\*

（1955年1月23日）

彭 真

随便举个例子说说，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我不讲我们郊

\* 这是彭真同志1955年1月在中共北京市委第二次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个工作怎么样。工作很有成绩，短期内发展到614个社，有些社办的不错，单位面积产量有很大提高，短期内在农业生产合作运动中已产生了大批积极分子，看来他们的水平还不算很高，但是将来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会起重大作用的。这个方向也是对的。但还有个别问题。宣传部主管这工作的同志把这些问题搜集起来了，但是没有得到及时解决（现在正在解决），我讲一讲这个问题。

有一个报告写得很生动，说有个地方土地入股不分红，没报酬，一个中农党员思想打不通，在他影响下，全社中农思想都打不通，结果讨论三个整晚上解决不了。这一件事说明什么问题？问题的解决办法在哪里？当然，同志们可以去查列宁的著作，找苏联的经验。但问题就在这里：一个中农党员。一个土地报酬问题，三个晚上解决不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也就在这里：应研究土地应不应分红，究竟是“二八”，还是“二五”、“七五”，最后算了算，他同意了。这里不是包括了解决办法吗？这里全部问题的关键是：有人赞成土地分红，他为什么赞成？有人不赞成土地分红，他为什么不赞成？土地分红不分红，对谁有好处，对谁有坏处，谁得便宜，谁吃亏？怎样分红，人人都不吃亏？解决了这个社的问题，全国这样的问题都可以解决了。从这一个例子，可看出我们的政策是值得考虑的。中农里的一个党员，三个晚上对于土地分红问题作不了结论。一个中农党员的话影响这样大，怪得很！他是共产党员，你也是共产党员；而且是上面派下去的，虽不是钦差大臣，也比他高明些吧！怎么你说话就没人听？怎么他说话就有人跟着他跑，是有鬼，还是客观规律起作用？这个问题就包含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办法就在土地应该给报酬，土地不给报酬，在农民内部就有人占便宜，有人吃亏，是不合理的。这就是因为农民要土地，他不给农民土地。毛主席和陈独秀的区别，在于他有一个《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主张分给农民土地。大革命失败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为什么和蒋介

石打呢？因为我们给农民土地。出了那么多苏维埃和红军，我们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依靠什么？是依靠农民。农民所以支持我们，是因为我们领导他们取得了土地。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搞减租减息。解放战争时期，我们依靠农民的力量，依靠农民的支持，消灭了蒋军几百万，获得了解放战争的胜利。农民历尽千辛万苦，流血斗争，送郎上前线，送儿子上前线，家里剩下一点粮食也支援解放军，为什么？就是为了得到土地。现在你轻轻地一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把土地弄没了，就取消土地报酬，他当然不干。那为什么殷维臣干呢？殷维臣这样的人是少数先进分子。在座的人如有地也会说：“我要这点地干什么，献给国家吧！”但政策不能建筑在少数先锋队上面，要以绝大多数农民为基础。如用脑子好好考虑：农民用那么多力气得来的土地，一下给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又没有报酬，等于国有，他怎么会痛快！觉悟程度不同，这是一。这里有很大的利害关系。如到发生问题的地方去调查，就会发现有很大的利害关系。如有三户人家，都是五口人，每人四亩地，共二十亩地。姑且不讲地的好坏，如果地都一样，仅仅有一条不同，一家有两个劳动力，一家有一个劳动力，另一家一个劳动力也没有。结果土地不分红，土地都入社，没报酬。很显然，对这户有两个劳动力的好；有一个劳动力的那户算算：“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不如那户有两个劳动力的；那户没劳动力的，土地没报酬，他怎么会愿意；这件事不是很清楚吗？同样三户人家，同是五口人二十亩地，只是劳动力多少不同，土地不分红，三家利害关系完全不同：只代表那有两个劳动力的，并不代表那没有劳动力的，只有一个劳动力的那户是中间。你们看看是不是问题。这是个问题吧！同时劳动力的强弱还有不同，一家有两个劳动力，劳动力壮的象条牛，另一家一个劳动力，马马虎虎。强弱又是个问题。土地不分红，按劳分红，劳动力强的占便宜，劳动力弱的就吃亏。同志们！你想想，你去搞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是一个土地不分红，就把农民搞分裂了。这一问题，在一个村子里，完全可以

调查清楚的。什么人赞成土地分红，什么人赞成土地不分红，什么人坚决反对土地不分红，什么人马马虎虎，这里有很具体的利益关系。在我们脑子里很轻描淡写，可是在分粮食的时候，那户有两个劳动力的分到十担，一个劳动力的分到六担，有的一担也分不到或只分到一担。十担与一担的区别。你们也许会问，才差几担粮食，就有那么大的利害关系吗？农民计较这些岂不是自私自利吗？你倒不自私！如果有一个月不发给你包干费，看你干不干！那么，什么情况下可以土地不分红呢？如果三户土地的数量一样，地一无好坏、二无远近，三每户都是一个劳动力，劳动力的强弱也差不多，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行。同志们，哪有这样的事呢！即使现在一样，将来也会变化：一家死了人，劳动力就没有了；一家的弟弟从解放军里回来，劳动力又增加了。所以，即使今天行，明天也不行。殷维臣的社，地占的不多，主要是菜窖子，那种情况还可以马马虎虎。就这么一件事，农民为土地分红问题争论得那么厉害，我们的市委都没认真讨论过。应该想想，这办法究竟对不对？自然，土地要分红，要给报酬。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个别的才可以不分红。有些人说，主要靠思想，靠说服教育，把农民的个人主义，自私自利思想打掉就行了。那不成了唯心论了！农民是个体经济，在这个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思想当然是只管一家子的事。个体经济是私有制，私有制必然产生私有财产观念。你说：“我是共产党员，没有私有观念。”那是因为你是共产党员，你已经改变了。全国人都成了共产党员，党不是就可以消灭了！你发现农民有私有观念，这是很自然的。农民为什么不计较几亩地呢？他如果不计较，就要挨饿；他不计较，他的肠胃也要计较。农民就那么“高尚”！那种“高尚”是空的。这种想法，就是因为没有想到实际。农民不计较家庭利害，马克思主义不就破产了，还有什么唯物史观！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要自愿、互利，入社的人都不吃亏，大家合计是劳六地四，还是劳七地三，大家合计差不多，每个人自私自利，但有个办法对他都

合适，在私有基础上，就组成生产合作社。生产方式改变了，私有观念慢慢也改变了。农民的私有财产是客观，是实际，这跳不过去，共产党员、马克思主义也对抗不了。只有把他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结合起来，慢慢经过一个过渡，社会主义生产发展了，把私有财产制度改变了，思想也就改变了。这是苏联多少年的经验。苏联有拖拉机，还不能一下子就解决这一个问题：我们还没有机器，就那样容易！苏联开始有拖拉机时，只用拖拉机耕地，耕完后，还得把地分成一块一块的，你一块，我一块，把垅子垅起来，这块是张三的，那块是李四的，自己锄草，自己收割，后来拖拉机可以用作锄草了，垅子不行了，才去掉了，但农民收割还是各收各的。等到收割机也有了，才一起收。假使还没有打谷机，还是分着打。有了打谷机，才发展到分粮食。苏联有机器还是一步一步做；我们没拖拉机，把农民私有观念改变，能那样容易！毛主席讲过很多，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是把农民一步一步地领入社会主义。

还有一个例子，即牲口、大车入社不入社的问题。宣传部的材料上说，有一个党员，人家问他入社不入社，他说：“入啊，入啊，我先把牲口拉回去吧，等到入时再拉回来。”他回去以后赶快就把牲口卖了。这是一个现实，这是一个问题。为什么？你在脑子里一想，说：“这是农民自私自利！”那问题解决得了吗？有的农民把自己的牛的腿打折了，他和牛很亲。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他把牲口的腿打折卖了呢？你说这是“资产阶级思想”、“个人主义”、“自私自利”，就解决问题啦？算一算的话，第一是牲口，大车折价太少，这样，问题就来了。一个同志告诉我，郊区现在是活驴比死驴便宜，这是不是事实，我不知道。假使如此，什么原因？是不是因为宰驴有加工费就涨价了？不是吧！为什么？就是因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时牲口折价低了，农民就不愿意。还有一条，农民牲口入了社，折了价，如是100万，大家摊了50万，还有50万还给你。多少年还？5年到10年才还，